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10.01.18 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5.4.14 經學校服儀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為教師之義務。」
- 三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「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」公告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參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委員類別及人數如下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代表。
- 2、教師代表 2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代表。
- 3、家長代表 1 人，由本校家長會選舉或推派選出代表。
- 4、學生代表 4 人，一年級 1 人；二年級 1 人；三年級 1 人；特教班 1 人，各年級服儀代表由各班班代相互遴選選出代表，特教班服儀代表由音樂班、美術班及體育班等班代相互遴選選出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應遵守以下原則: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校隊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:
 - 1、重要之活動,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,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,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,應穿著學校校服;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,得穿著便服,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,以供查驗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